#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1乡镇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111 | 镇政府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及政务公开工作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及政务公开工作 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及政务公开工作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及政务公开工作 | 机构职能 |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办公时间、负责人姓名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政务公开制度 | 全文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总体情况（包括年度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表格）；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表格）；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表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1月31日之前公布上一年度报告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全文公开，包括索引、名称、文号、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依申请公开告知事项 | 依申请公开受理表、告知书、受理流程、公开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依申请公开 | 除本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其他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邮政EMS |  |  |  | √ |
| 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部门决算部门决算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  ■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镇政府办公室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工资查询 | 个人工资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财诊所 |  |  |  |  |
| 政务信息 | 三重一大、人事等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告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镇政府政务服务工作 | 办事指南 | 应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咨询投诉 | 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号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标准化建设工作 | 标准化建设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工作 | 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3 | 全镇“放管服”改革协调推进工作 | 协调推进工作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规范审批服务便民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建设及应用有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告公示栏■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 | √ |  | √ |  |
| 4 | 全镇民生保障等工作 | 协调推进工作 | 计划生育、退役军人、社保等服务工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告公示栏■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镇政府扶贫领域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告公示栏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告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全镇扶贫领域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阅点■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全镇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咨询投诉 | 咨询投诉、举报、监督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6 | 全镇网络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阅点■公告公示栏■微信公众号 | √ |  | √ |  |
| 咨 询投 诉 | 咨询投诉、举报、监督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7 | 全镇农业生产发展 | 耕地地力保护 | 涉农有关农牧补贴的上报查询等相关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8 | 全镇城市执法 | 对城市违建项目，全乡偷牧禁牧进行处罚 | 根据《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相关规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一级事项，是指具体职责或行业领域等；2.二级事项，是指一级事项的细化事项，更具体的事项；3.公开内容，是指二级事项中应包括的具体要素或法律法规和政策等中应包括的具体内容；4.公开依据，是指公开事项的具体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5.公开时限，是指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公开时限，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将公开时限压合情合理范围内；6.公开主体，是指行政机关（或从事政府具体工作企事业单位）或授权的机构；6.公开渠道和载体，是指拟公开事项选择的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电视、报纸、公示公告栏、公开查阅点等媒介，可以多种渠道；7.公开对象，是指拟公开事项公开群体，如全社会、特殊群众；8.公开方式，是指拟公开事项是属于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